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密件 | | **請傳　　　　縣（市）社會局/防治中心** | | | | | **電話：** | | | **傳真：** | |
|  | | |  | |
| *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報告(通報)單**自**106.01.01**起適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案件報告(通報)單（以下由報告(通報)人員勾選填報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  告  ︵  通  報  ︶  人 | 報告(通報)單位 | | □醫院□診所及衛生所□衛政□警政□社政□教育□勞政□司法□憲兵隊□113□防治中心□移民業務機關 □戶政機關□民政機關 □觀光業務機關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告(通報)人員 | | □醫事人員 □警察人員 □社工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保育人員 □司法人員 □移民管理人員 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 □戶政人員□村（里）幹事 □觀光業從業人員 □就業服務人員 □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|  | | | 接受通報單位是否需回覆報告(通報)單位：□是□否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職稱 |  | | | 電話 | |  |
| 報告(通報)人知悉/查獲本案件時間 | | | | |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 | | |
| 報告(通報)時間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 | | 填寫本單時間  (系統產出)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 | | |
| 案  件  類  型 | (單選)  □1.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□2.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  □3.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□4.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被  害  人 | 姓名 | |  | | 代號 |  | | | 性別 | | □男　　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| 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| |  | | |
| 現屬國籍別 | |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 □本國籍原住民 □大陸籍　□港澳籍　□外國籍：　 □無國籍　□資料不明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：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鄰　　　路（街、道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村（里）　鄰　　　路（街、道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  □同戶籍地址(系統直接帶入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：【室話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【手機】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情形：□非身心障礙者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比對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後引入資料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程度及就學狀況：□國小（□在學 □輟學 □畢業） □國中（□在學 □輟學 □畢業） □高中（職）（□在學 □休學 □畢業） □大專（□在學 □休學 □畢業）□不詳 就讀學校： ， 年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安全聯絡方式** | 監護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  與被害人關係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地　　　址：  聯絡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  與被害人關係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地　　　址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案  情  摘  述 | 1. 報告(通報)人知悉被害人遭受性剝削原因/管道：   □主動覺察□接獲檢舉□加害人透露□被害人本人告知□被害人親友告知□他單位轉案□其他(請說明： )     1. 被害人被性剝削情形：   (一)期間： 年 月 (日)- 年 月 (日)  (二)被害場所：□住宅 □旅〈賓〉館 □歌唱營業場所 □特種營業場所 □網際網路 □其他(請說明： ) □不詳  (三)原因：□家庭經濟需求 □個人經濟需求 □被誘拐或被騙 □被迫 □遭買賣質押 □好奇 □其他     1. 被害人被救援時間：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2. 本事件是否運用網路犯罪？□是，網站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平臺名稱： □否 3. 本事件涉及何控制手段：□無 □暴力脅迫 □藥劑毒品控制 □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□不確定 4. 補充說明：   (被害人為非本國籍者，來臺管道：□結婚 □探親 □觀光 □工作 □非法入境 □依親 □其他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已予協助事項（以 被害人為主） | □無，僅填寫本報告（通報）單 非為調查、偵查或審判本案件之警察或司法人員，得勾選本項  □有，已協助事項：  □報案（ 警察局或 地檢署或其他： ）  □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偵訊（派員單位： ）  □陪同偵訊（陪同人員：　　 ）  □同時知悉有性侵害情事  □驗傷或採證（□開具驗傷診斷書 □身體證物採集） □已通知 警察局領取證物盒 □其他：  □諮詢  □人口販運鑑別  □緊急就醫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說明 | 一、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有關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者，請填寫本表。  二、報告方式以傳真、郵寄或電子郵件為之均可，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**如僅填寫被害人代號，應於3分鐘內電話告知被害人姓名，如未告知應即將姓名代號對照表以密件遞交**。  三、本報告表除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外，報告單位需自存乙份。  四、本表若需接受通報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，請勾選；接受通報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電話聯繫回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